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河镇古邦村白杨屯麻竹产业路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4-C2-250191-GXYY

委托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代建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河镇古邦村白杨屯麻竹产业路（编号：
HCZC2024-C2-250191-GXY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河镇古邦村白杨屯麻竹产业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4-C2-250191-GXYY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河镇古邦村白杨屯麻竹产业路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816864.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816864.00 元）
采购需求：新建产业路长 1850 米，路基宽 4.5 米，路面 3.5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建造师证必须年检合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 启

1. 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6.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7. 本项目采用双业主模式，委托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代建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责任在代建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于成龙廉政文化展示馆，二楼项目股

联系人：梁工

电话：0778-8216898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 2 号 4 栋 A 单元 702 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8-2219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工
电 话：0778-2219108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5
第一章 磋商须知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二卷 、 技术规范	24
第三章 技术规范	40
第三卷 、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8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工程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河镇古邦村白杨屯麻竹产业路 项目编号：HCZC2024-C2-250191-GXYY 磋商范围：新建产业路长 1850 米，路基宽 4.5 米，路面 3.5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建设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u>合格</u> 标准，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要求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
2	2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建造师证必须年检合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10.4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 捌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肆元整（¥816864.00 元） 本项目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在采购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否则磋商无效。
5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6	14.1	磋商保证金：无
7	15.3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下载。
8	16.1	响应文件份数：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9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 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0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1	20.2	磋商时间：截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

		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2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30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发布。
14	37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由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转账或电汇支付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15	38.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 【工程类】 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16		本项目属于 <u>建筑业</u>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格式。
17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 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18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本建设工程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19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中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按投标报价中建安费的1.5%计取。
20		1. 本项目采用双业主模式，委托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代建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责任在代建合同中另行约定。 2. 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相关资料上的项目名称与本磋商文件中不一致时，请以本磋商文件项目名称为准。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地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要求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资金已落实。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

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9.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

9.5 所有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均由潜在供应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自行查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施工中发生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1）与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与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建设单位、供应商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10.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

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8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分项编码）、项目名称（工程或费用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数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否则竞标无效。

10.1.9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10.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以附件方式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采购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函；

（3）磋商函附录；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7) 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8)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9)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 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10)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

(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 近三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 施工组织设计。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项目，必须提供）；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跟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如有）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如有）。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无。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方式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响应文件签署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17.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7.2.1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

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17.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3.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若因供应商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1.1 具体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见评分标准。

22.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第一轮磋商

（一）磋商准备

本单位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进度。

（二）第一轮磋商程序：

1. 磋商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注：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如有供应商有解密不成功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

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2）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6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7 特别说明：

22.7.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工）。

22.7.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7.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2.7.4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22.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10 磋商原则

-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2.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施工资格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响应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
- (4) 响应文件和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8)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9)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 (10)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1) 不同的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12)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淆；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15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16 中止磋商后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七、评标

23、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

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4、资格审查

24.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且证书有效、资质等级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条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

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 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9）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项目，必须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资格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 24.1 条要求或无效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5.1 在资格审查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唯一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且无 25.3 否决磋商条件的相应情况的。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人采购预算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供应商未采用总价优惠或未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3）施工工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 (5)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字迹清楚；
- (7) 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磋商报价修正和其他要求澄清、说明；
- (8)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取消磋商资格；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5.3 否决磋商条件：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2)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分项编码）、项目名称（工程或费用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数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3)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5)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 (6)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磋商条款。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7、错误的修正

2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8、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原因。

28.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7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9、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

29.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于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原因。

29.2 对磋商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在评审工程量清单完整及磋商报价时应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进行校核后，确定评审报价，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磋商报价评审。

29.3 推荐成交候选人。资格后审合格、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均为有效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等于或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采购人编制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9.4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

八、授予合同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采购结果通知。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评标结果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在采购

人确认评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会把成交结果发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

32.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4.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

35、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6、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7、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向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39. 解释权

39.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40. 有关事宜

40.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2号4栋 A 单元702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电 话：0778-2219108

开户名称：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江信用社

银行账号： 70111201011359170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8221879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 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发包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精神，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及技术标准：新建产业路长 1850 米，路基宽 4.5 米，路面 3.5 米等，具体按施工设计图纸执行。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路面、路基等建筑施工内容，具体范围按本工程施工设计图及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_____（人民币
¥ .00）。

2. 最终结算价：按审计结算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3. 资金来源：上级衔接资金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合同工期日历天
数：90天。在施工期间，如遇大雨天气、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经双方协商后工期顺延。

本工程的准确开工时间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的时间。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编号：_____）。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公司名义，按合同价款的 2%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履约保证金转入以下帐户：

户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账号：2051 7101 0400 0529 2

开户行：农行罗城支行

附言备注：XXX 公司付罗城县乡村振兴局 XXXXX 项目履约金

九、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 本合同全部工程款由甲方拨进乙方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2. 工程款支付方式。乙方进行施工时，甲方按工程总价不超过 30% 比例进行预拨部分资金购买物资，工程施工正常后按进度比例拨款，工程施工完成后，

经项目监理认定，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90% 拨付工程款给乙方；待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并经审核结算后，乙方提交请款材料并出具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0% 拨付工程款给乙方；所缴纳的 2%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一年），如未发生质量问题，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如在保修期内，项目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

十、工程结算

1.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审查处理意见。

2. 甲方收到乙方按甲方审查处理意见的整改回复报告后，甲方把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备案，按有关部门审核备案的造价作为本工程的结算价，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结算。

十一、施工与设计变更

1. 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 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7 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完成工程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

3.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凡是隐蔽工程，应由乙方提前 2 天通知甲方、监理或设计单位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十二、工程验收

1. 当该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 15 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

2. 整个工程验收合格，则整个竣工验收的当天为竣工日期。

十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便利施工条件，积极协调配合施工。

2. 负责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资金及综合管理的监督检查，审核工程计划进度。

3. 负责对图纸及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签证。

4. 当接到乙方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后，应在 2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履行签证验收手续。

5.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 15 天内组织验收。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工程价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开竣工报告等，要及时送达甲方及监理。

2. 严格按设计图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施工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监理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消除事故隐患，并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 号文件精神，**要求承包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全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民事纠

纷责任。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负责向甲方及监理报告施工进度情况，并定期向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报告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实施资料归档。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好竣工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3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8. 负责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的清理，保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完工后，原建筑材料场须清理干净，以及建筑物 2 米内无任何垃圾。

9. 承担交纳本工程建设所发生的一切税费。

十四、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水利渠道、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2. 工程质量保修金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总额的 2%，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算起。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之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质量事故及人身和财产损害时，乙方负责修理以及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施工造成阻碍及经济损失，甲方应向乙方作出相应的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工程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并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2) 乙方在施工期间，无申请报告及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进行罚款，停工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 个月内仍没有完成竣工审计结算资料的，余下工程资金甲方不再拨付，由县级财政部门处置。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清退出场：

①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的；

②随意变更施工图纸，不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按时整改而拒不服从的；

③因乙方原因延误节点工期达 60 天或逾期 60 天未竣工的；

④经查实工作质量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⑤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⑥出现合同约定其他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的；

⑦前述清退的条款确定清退的。

(5) 在施工期间，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直接取消乙方的定

点资格，并列入甲方定点采购单位“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建设：

①在接到项目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紧急项目 7 天内未进场施工，一般项目 15 天内未进场的；

②未按时间节点要求投入足量人员设备，导致工期严重延误，建设单位 2 次书面通知要求加快进度仍未有改善的；

③单个项目被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一次停工通知书，或因安全隐患被连续两次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仍未彻底整改，被发函约谈企业法定代表的；

④甲方在项目建设日常巡检中，被发现三次以上项目经理或项目现场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⑤被查实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等行为的；

⑥所服务项目发生一起及以上重大质量事故的，2 人以上(含 2 人)重伤的，或 1 人以上(含 1 人)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

⑦有行贿受贿行为的；

⑧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终止期：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份数及订立时间、地点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项目监理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按甲乙双方签字日期。

合同订立地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乙方(签章)：

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778—8216898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标段由K___+___至K___+___，长约___ 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速度为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或：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个月或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签约地：_____。

13 其他：_____。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施工单位（乙方）：

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确保施工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以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施工员	1	具有有效的岗位证
材料员	1	具有有效的岗位证
预算员	1	具有有效的岗位证
质量员	1	具有有效的岗位证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 位	最低数量要求

-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建设单位与总包签订的分账制补充协议

XXX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样本)

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 XXX 年 XX 月 X 日签订了《XXX 施工合同》(合同编号:XXX),以下简称“原合同”,现为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规范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行为,切实解决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问题,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 号)、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等文件精神,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守:

一、双方同意自年月日起,约定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比例为%,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上述比例将农民工工资转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本协议第三条),乙方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做其它用途。

二、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专用账户名称:XXXXXXX(农民工工资专户)

专用账号:XXXXXXX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XXXXXXX

三、截止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中的人工费,甲乙双方通过银行转账凭证双方予以认可。

四、本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其它条就,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附件:XXX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印鉴卡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甲方授权代理人:

乙方授权代理人:

甲方授权代理人:

签 约 日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磋商函；

(3) 磋商函附录；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7) 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8) 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9)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 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10)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

(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 近三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 施工组织设计；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

小微企业项目，必须提供)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跟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一、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权限为：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编号）__竞争性磋商文件__（项目名称）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天，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及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_____天	
2	缺陷责任期			
3	质量标准			
4	预付款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结构类型	合同价	

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六、拟配备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 场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安全员				
4、材料员				
5、质量员				
6、施工员				

注：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七、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八、供应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九、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 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十、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竞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可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十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二、近三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达到 标准	合同履约 情况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

应技术措施（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分办法自行调整）。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小微企业项目，必须提供）；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跟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技术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凡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对均通过资格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磋商内容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

2、技术分（满分 65 分）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针对本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6 分）：针对本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2 分）：针对本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合理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满足或优于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合理。

二档（6 分）：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三档（2 分）：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6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2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承诺具体。

二档(6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2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 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6 分): 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基本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2 分): 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 不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一档(5 分):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 分):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1 分):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 安排科学不合理, 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二档（3分）：针对本项目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1分）：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3分）：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1分）：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3、业绩分（满分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有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总得分=1 + 2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资质等级高优先，供应商资质等级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